

### 【本期提要】

- 藥品保存常犯的 3 大錯誤
- 、自動販賣機食品, 如何買得安心?
- 給孩子用退熱貼? 這 3 個步驟你做到了嗎?

## 整理 藥品保存常犯的 3 大錯誤

夏天悶熱難耐,室內溫度動輒超過 攝氏 30 度,在高溫、高濕、強光的環境 下,可能會使家中存放的藥品發生改 變,進而影響藥效。在高溫又潮濕的季 節裡,藥品該怎麼保存才正確呢?食品藥 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彙整出保 存藥物的三不原則。

#### 1.不要放冰箱:

一般而言,藥品從冰箱取出後一遇到熱空氣, 水氣便會凝結在藥品表面,導致藥品受潮變 質,因此,除了特別強調須放在冰箱的藥品之 外,其他藥品都不應放冰箱。除此之外,藥品 放在冰箱,也非常容易讓孩童以為是食物,結 果不小心誤食。



#### 2.不要放車上:

由於夏季密閉的車內溫度可達 50℃以上,若藥品放在車內,可能因高溫而變質。 提醒大家,如需攜帶藥品出遊,切勿將藥品留在車內。

#### 3.不要放口袋:

很多人將緊急救命藥放貼身口袋,以便必要時可迅速拿出,但是身上的體溫、擠 壓也可能使藥品變質、影響藥效,最好是找合適的盒子盛裝藥品,並放在隨身包 第674期 第1頁

包,適當保存藥品,才能在情況危急時,緩解症狀。

藥品具有「避光、避濕、避熱」的特性,如果家中有防潮箱的話,可以把藥物放在裡面,若是放在室溫保存的藥品,在藥品說明書(仿單)上大都指示放置在30℃以下的溫度,只要依照指示妥善保存,就可提高藥品 CP 值(Cost - Performance Ratio)喔!



## **製製** 自動販賣機食品・如何買得安心?

賣奶茶、賣蛋糕、賣便當,近年來自動販賣機日漸多元化,消費者不必面對店員點餐,就可以輕鬆買到自己想吃的食物,無人化零售逐漸成為現代化銷售趨勢,雖然快速又方便,但是販售現場沒有相關人員提供諮詢服務,不免讓人想問,這些自動販賣機販售的食品真的安全嗎?

衛生福利部自2017年7月1日要求自動販賣機販售之包裝、散裝及機台調製食品皆應依「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標示。此外,機台外部明顯處亦應標示販賣機業者資訊,包括業者名稱或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為確保自動販賣機販售的食品衛生安全,食藥署近年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啟動稽查,查核重點包含販賣機是否符合「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並抽樣檢驗販賣機內販售之食品衛生標準。

根據 2018 年抽查結果,自動販賣機販售的食品型



態以包裝食品居多,其次為機台調製的食品及散裝食品;而販賣機販售之食品標示合格率由2017年的85.7%提高至2018年的91.6%。不符規定的抽查結果包括:販賣機機台外部未標示業者地址、販售機販售之散裝食品之外包裝或機台外部未標示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食藥署提醒,民眾在選購自動販賣機販售的食品前,應檢視販賣機清潔度及 業者資訊,購買後應檢視產品外包裝完整性、內容物狀態及標示內容,並應盡速 食用,確保自身飲食安全。



## 給於 給孩子用退熱貼?這 3 個步驟你做到了嗎?

在孩童的成長過程中,總免不了感冒發燒,許多家長會準備「退熱貼」讓孩 子使用,藉此減緩不適感,但要如何挑選才能確保孩子安全呢?

退熱貼一般含有水化的柔軟凝膠,可用來提供體表 冷敷,屬於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民眾選購時,應把握「醫 材安心 3 步驟,一認、二看、三會用」之原則:第一要 認識退熱貼是醫療器材,第二是在購買時,看清楚包裝 上是否載明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及「廠商名稱、地址、品名、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



存期限」等完整標示,第三則是購買後依產品說明書適當使用及保存,以確保選 用產品之品質。

值得注意的是,年幼孩童的分辨能力不佳,食藥署提醒,不要把退熱貼放在 兒童輕易拿取的地方,且需在成年人的監護下才能使用;萬一小朋友意外誤食產 品上的凝膠,應立即就醫,由醫生評估處置。

另外,食藥署為方便消費者選購,屬於第一等級醫療器材的退熱貼已開放可 於郵購買賣通路銷售。但目前僅限於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以及具有實體店 面的藥商,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登記郵購買賣通路事項申請並經核准後,才能在 網路上公開販售。所以,一般民眾切勿將家中沒用完的退熱貼上網販售,以免違 反藥事法規定。

民眾如需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相關資料,可至食藥署網站之醫療器材許 可證資料庫系統查詢 ( 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藥物、醫療 器材、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如有發現不良品或使用時發生不良反應時,請立 即上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http://qms.fda.gov.tw)通報,或撥打不 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進行通報。

# 闢 謠 專

#### 美國全面禁止2歲以下幼兒使用感冒藥及退燒藥嗎?

-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並未完全禁止≥歲以下幼兒使用退燒藥或感冒藥,而是強調應在醫師指示下使用。美國分析兒童使用 感冒藥產生的嚴重不良反應,主要是因為美國民眾可於藥局自行購買成藥,家長因為沒有劑量觀念,可能導致藥物過量 而使幼兒發生危險。我國對於該類藥品之使用建議與國外一致,且中文仿單已註明「幼兒應治醫師診治,不宜自行使用」 ,強調感冒藥必須經由專業醫師診治後,方能用於2歲以下幼兒。
- 幼兒的生理發展尚未健全,必須特別注意藥物劑量。因此,無論中藥或西藥,幼兒使用藥品一定要經熟悉兒科專業的醫師 評估其臨床效益及風險,並依幼兒之體重年齡處方適當劑量。家長依循專業醫師處方使用藥物,才不會發生腎毒性等不良



刊 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編輯委員:陳信誠、吳立雅、謝綺雯、劉淑芬、何淑惠、劉佳萍、邱文銹、董靜馨、周珮如、林慧芬 林意筑、張連成、林孟昭、張家榮、廖家鼎、林澤揚、陳柏菁、姜寶仁、林宜蓉、呂昀儒

出版年月:2018年8月17日 創刊年月:2005年9月22日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GPN: 4909405233 ISSN: 1817-3691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0);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

